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第一项、聘任境内审计机构**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进利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

##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经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罗兵咸永道2023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350万元（含税）。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聘任其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经审查，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3、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